

臺北市政府 112.11.09. 府訴一字第11260848842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9月4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11259123001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其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並未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，爰以112年9月4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1125912300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系爭土地自 112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規定時，請於112年9月22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重新提出申請。原處分於 112年9月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年9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本次訴願主張，另以112年9月12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1125906734號函，核准系爭土地自 112年起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是系爭土地既自 112年起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就原處分提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承辦人員違法及瀆職等節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